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一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富林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总经理总结 2023 年工作而形成的《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董事会总结 2023 年工作而形成的《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总结 2023 年工作而形成的《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在 2023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形成了《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形成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钟日柱先生、潘春晓先生、冯海洲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形成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三名独立董事总结各自 2023 年的履职情况，分别编制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上述报告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

4、本议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被听取。

（八）审议通过《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核销依据充分，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总结 2023 年财务工作而形成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结合 2023 年度财务实现情况和 2024 年度公司经营规划，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编制的《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和《2023 年年度报告》，完整、清晰、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经营及财务的真实状况，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和《2023 年年度报告》。

5、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形成《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根据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2）。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除 2023 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外，2023 年度拟不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是公司结合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未来战略发展愿景，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水平、财务状况后作出的决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

4、本议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被听取。

（八）审议通过《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核销依据充分，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总结 2023 年财务工作而形成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结合 2023 年度财务实现情况和 2024 年度公司经营规划，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中审众环是一家专业化程度很高的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中审众环系公司 2023 年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对公司情况较为熟悉。为了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5、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联的交易总额不超过 640 万元。该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本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必要性，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市场，提高经营能力，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林东平回避表决，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开展 2024 年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为应对外汇波动的风险，公司结合 2024 年度出口预算，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等值 5,000 万美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开展 2024 年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 2024 年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5、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4 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及相关贷款业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4 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及相关贷款业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的内容，即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计划 2024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提供相应担保，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金融机构最终批复的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和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按各银行规定执行；同时，同意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在授信额度内办理授信、贷款等具体相关事宜，同时提请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调整后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钟日柱先生（主任委员）、曹卫强先生、林东平先生、潘春晓先生、冯海洲先生，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编制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经营及财务的真实状况，符合《上市规则》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3 号——日常信息披露：第二十八号科创板上市公司季度报告》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报出《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人员信息：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审众环合伙人 216 人、注册会计师 1,24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16 人。

（7）业务规模：中审众环 2023 年度经审计总收入 215,466.65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5,127.8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6,747.98 万元。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01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6,115.39 万元，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1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2）31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人次，行政管理措施 28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王兵，200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 3 年签署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江超杰，201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 3 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签字注册会计师：夏敏，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2 年成为中审众环执业注册会计师，近三年参与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王兵、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江超杰、签字注册会计师夏敏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中审众环项目合伙人王兵、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江超杰、签字注册会计师夏敏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中审众环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服务，审计费用系按照中审众环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以及参照同地区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及收入规模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3 年	2024 年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60	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报审计收费金额	—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0	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内控审计收费金额	—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中审众环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在 2023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合作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24 年度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联的交易总额不超过 640 万元。关联董事林东平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认真审核后，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如下书面意见：公司根据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结合 2024 年度的经营规划，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及金额，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因此，同意《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召开专门会议并过半数通过实施该方案，具体决议如下：经审议，公司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是必要可行的，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预计非必要关联交易的情况；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内容，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设备	广东顺德为艾斯机器人有限公司	100.00	3.20%	0.00	0.12	0.00%	不适用
	小计	100.00	3.20%	0.00	0.12	0.00%	不适用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II -VI VIETNAM CO.,LTD	450.00	0.90%	22.86	217.37	0.55%	不适用
	MARLOW INDUSTRIES,INC	10.00	0.02%	0.00	0.00	0.00%	不适用
	佛山市顺德区德和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84.66%	14.03	42.08	44.53%	不适用
	小计	460.00	0.92%	22.86	217.37	0.55%	--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佛山市顺德区德和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84.66%	14.03	42.08	44.53%	不适用
	小计	80.00	84.66%	14.03	42.08	44.53%	不适用
合计		640.00	--	36.89	259.57	--	--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3 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23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设备	广东顺德为艾斯机器人有限公司	200.00	0.12	受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公司实际需求下降。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II-VI VIETNAM CO.,LTD	450.00	217.37	受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关联方实际需求下降。
	MARLOW INDUSTRIES,INC	10.00	0.00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佛山市顺德区德和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42.08	不适用
合计		740.00	259.57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佛山市顺德区德和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德和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3 日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小黄圃社区居民委员会科苑一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高阳
注册资本	4,8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对公司投资的房产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物业租赁；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佛山市顺德区德和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2,901.67 万元，净资产为 2,882.11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331.09 万元，净利润为-55.7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关联关系	富信科技参股公司

2、II-VI VIETNAM CO.,LTD

名称	II-VI VIETNAM CO.,LTD
成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25 日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越南
法定代表人	AHMAD BIN MOHAMED MAGAD
注册资本	3,225,000.00 美元
经营范围	生产探视镜，精密光学镜头及相关部件；可拆卸的电热产品和电子装配器件，包括高科技冷却产品；生产用于电气和热力设备的陶瓷产品及部件
财务状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II-VI VIETNAM CO.,LTD 的总资产为 5,292.18 万美元，净资产为 5,162.89 万美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6,974.36 万美元，净利润为 462.41 万美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	富信科技股东联开投资有限公司和晔丰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II-VI INCORPRATEDR 的子公司

3、MARLOW INDUSTRIES,INC

名称	MARLOW INDUSTRIES,INC
成立日期	1973 年 1 月 18 日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美国德克萨斯州达拉斯市维斯塔公园路 10451 号
法定代表人	Fran Kramer
注册资本	11,999,000.00 美元
经营范围	开发和生产热电技术产品
财务状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MARLOW INDUSTRIES,INC 的总资产为 2,598.68 万美元，净资产为 6,382.01 万美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4,577.08 万美元，净利润为 484.02 万美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	富信科技股东联开投资有限公司和晔丰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II-VI INCORPRATEDR 的子公司

4、广东顺德为艾斯机器人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顺德为艾斯机器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26 日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里居委会昌宝西路 3 号创和大厦 2 座 201
法定代表人	胡余良
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销售：机器人、改经机、金属加工机械、开齿机、滚齿机、弯曲机、自动操作机、钻床、窄孔机、气动焊接设备、数据处理设备、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监视器、计算机硬件、计算机软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电子监控装置、视频显示屏；贸易代理；机器人、工业软件、无人机防御系统、伺服电机、气缸、机床、控制器、焊机、焊条、传感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广东顺德为艾斯机器人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709.91 万元，净资产为 505.23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454.74 万元，净利润为-172.6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	富信科技参股公司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至今为止未发生其对富信科技的应付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况，根据经验和合理判断，未来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公司将就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方佛山市顺德区德和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房屋租赁；

2、根据购销双方生产经营需要，关联方 II-VI VIETNAM CO.,LTD 和 MARLOW INDUSTRIES, INC.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万士达瓷业有限公司采购覆铜板产品；

3、根据购销双方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关联方广东顺德为艾斯机器人有限公司采购自动化装备。

（二）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遵循《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公允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最终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市场，提高公司经营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关联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合作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考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协商定价，制定合同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上述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和行业影响力，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上述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富信科技根据实际经营需要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 2024 年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2024 年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开展外币金额不得超过等值 5,000 万美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结合 2024 年境外销售规模，计划与银行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

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与银行签订外汇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再按照该外汇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的业务。

（二）外汇远期结售汇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